#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2月18日(星期一)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2月17日—2019年2月18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 日15:00至2019年2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 室
  - 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6、主持人: 张林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公告。
  - 9、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5人,代表 股份106,436,51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483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06.331.70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7.45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04,8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71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,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3人,代表股份358,91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理人)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,情况如下:

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436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436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

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肇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6,436,5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